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42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321033647G

法定代表人：彭金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我局收到市局转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信息通报函》，函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中，发现生产企业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判定为不合格商品。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Z190740054CN，



报告日期：2019/8/5)显示，[]市[]区[]婴幼儿用品店销售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标称生产企业为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经检验，该产品：1. 绳带要求不符合 GB 31701-2015 标准要求；2. 耐湿摩擦色牢度不符合 GB 31701-2015 标准要求；根据此次抽检实施方案，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当事人召回的第一批 36 件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当事人召回的第二批 26 件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2018 年 10 月，当事人委托广州市[]服装有限公司生产“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双方通过“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下单表”确定交易，产品生产数量为 150 件，产品成本为[]产品生产总成本[]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是[]市[]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市[]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当事人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服装有限公司按照当事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和邮寄的版衣，从当事人提供



的原料渠道购进原材料生产成衣，成衣直接在工厂贴牌，成衣吊牌上标识有“[REDACTED]”、“安全技术类别：GB31701-2015 B类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路 [REDACTED] 国际大厦（[REDACTED] 酒店） [REDACTED] 楼 [REDACTED]”等出厂信息。当事人确认，上述150件“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Z190740054CN，报告日期：2019/8/5）中被抽查检验的样品是同一生产标准、同一生产工艺、同一批原材料、同一检验质控、同一检验标准，即是同一批次的产品。2018年12月，当事人将上述“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全部销售 [REDACTED] 品销售数量为150件，产品吊牌价格为 [REDACTED] 产品销售价为 [REDACTED] 元/件，产品销售收入 [REDACTED] 元。

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中，[REDACTED] 市 [REDACTED] 婴幼儿用品店销售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经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Z190740054CN，报告日期：2019/8/5）显示，检验结论为经检验，该产品：1. 绳带要求不符合GB 31701-2015标准要求；2. 耐湿摩擦色牢度不符合GB 31701-2015标准要求；根据此次抽检实施方案，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因当事人生产的上述150件“梭织牛仔外套



（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Z190740054CN，报告日期：2019/8/5）中被抽查检验的样品是同一批次的产品，所以上述 150 件“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确认上述 150 件“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为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对产品进行了下架召回处理，以销售价（原价，[REDACTED]）进行召回，召回第一批产品共 36 件，召回第二批产品共 26 件，共召回产品 62 件，召回总费用为 [REDACTED]。上述被召回的 62 件“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我局依法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另外已经销售的 88 件“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因客人 [REDACTED] 没有提供转售记录给当事人，当事人无法追踪到顾客，所以无法再召回，当事人实际销售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数量为 88 件。当事人销售上述 88 件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的销售利润为 [REDACTED]。

综上所述，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货值金额认定为 14763 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911.6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商品信息通报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Z190740054CN，报告日期：2019/8/5），证明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经检验质量不合格和本案的来源。

3、《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市监罚字〔2020〕016号）、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局《协助调查函》（穗天市监协函〔2020〕58号）的《复函》、
市 区 婴用品店出具的《证明书》等资料，证明《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Z190740054CN，报告日期：2019/8/5）中的被抽查检验样品“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是 市 区 婴用品店从当事人处购进。

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的吊牌打印图片、 科技
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编号：LF20190625N01）、《商标注册证》（第24767525号），证明当事人经 科技
有限公司授权在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中合法使用“ ”商标。



5、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下单表”、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N02112591),证明当事人委托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的相关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公司订单表”(发货日期:2018-12-05, [REDACTED] “收款收据”(N05842343),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的相关情况。

7、当事人提供《关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检验不合格调查报告》、《整改报告书》、《梭织牛仔外套(款号:9911505)召回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进行了相关的整改。

8、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打印的产品质量监管执法页面(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针织棉裤产品),证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9日受到行政处罚。

9、《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4日),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10、《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天市监强字〔2020〕执四0728号和穗天市监强字



〔2020〕执四 0818 号），证明我局对涉案产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

2020 年 9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 04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生产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规定的要求。

鉴于当事人在确认生产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9911505）是不合格产品后，能主动召回产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另鉴于当事人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针织棉裤受到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2018 年 12 月又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 符合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经综合考量,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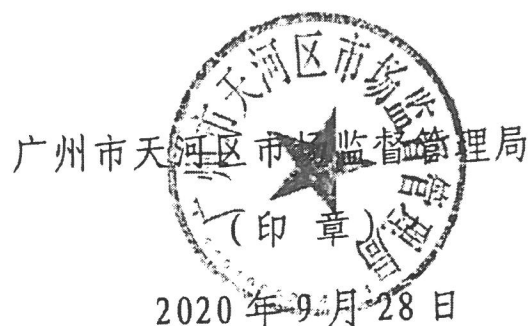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决定: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 2、没收已召回的62件涉案“梭织牛仔外套(水洗产品)”(货号(款号): 9911505); 3、处以罚款31002.3元(货值金额14763元的2.1倍); 4、没收违法所得911.68元。罚没款合计31913.9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